

商品名稱：富邦人壽愛精準防癌定期健康保險附約(CMR)
商品文號：111.05.13富壽商精字第 1110001919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癌症標靶治療保險金
免費申訴電話：0809-000550

等待期間：90日。但於本附約續保時，不受前述90日期間之限制。

本保險因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本保險無解約金

富邦人壽

愛精準

防癌定期健康保險附約(CMR)

富邦人壽愛精準防癌定期健康保險附約(CMR)

- 針對**癌症標靶治療**提供**一次性給付**，協助支應大筆治療之費用開銷
- 不分癌症初期、輕度、重度，只要**病理檢驗確定符合癌症定義(含原位癌)**
- 十年定期險**保證續保**，續保時保險年齡不得超過71歲

* 詳細給付內容及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及投保規則

 **富邦人壽**





保險內容 (保險範圍之詳細給付說明，請參閱保單條款)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補充說明
癌症標靶治療保險金	按「 保險金額 」給付	被保險人於 等待期間 屆滿後、復效日或續保日起之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始經病理檢驗診斷確定罹患條款約定之癌症 ^{註1} ，且經醫院專科醫師指示，實際於醫院 接受標靶治療 ^{註2} 者。 給付後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以給付一次為限。

註1：「癌症」係指因組織細胞有惡性細胞不斷生長、擴張及對組織侵害的特性之惡性腫瘤或惡性白血球過多症，經病理檢驗確定符合最近採用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版本歸屬於惡性腫瘤或原位癌之疾病。

註2：「標靶治療」係指使用專一性的藥物，針對癌細胞特有的表面標記或訊息傳遞途徑，以小分子化合物或單株抗體加以阻斷，抑制腫瘤細胞增殖，促進癌細胞死亡的一種治療方式。

【附約有效期間與保證續保】：

- 1.本附約保險期間為十年，保險期間屆滿時，要保人得交付續保保險費，以逐期使本附約繼續有效。除主契約已終止、未同時續保或本附約終止時，本附約不得續保外，富邦人壽不得拒絕續保。要保人得於催告到達翌日起30日的寬限期內交付續保保險費，被保險人在寬限期內發生保險事故者，富邦人壽仍負保險責任。
- 2.前項續保保險費，按續保生效當時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之費率、保險金額及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重新計算保險費，但不得針對個別被保險人身體狀況調整之。
- 3.本附約續保時，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不得超過71歲。但本附約續保時，主契約剩餘之保險期間已不足十年者，本附約不得續保。

投保規則 (詳細規定內容請詳現行規則，並以富邦人壽實際作業為準)

- 保險年期：10年(保證續保)
- 繳費年期：同保險年期
- 投保年齡：30歲~61歲
- 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須與主契約相同
- 投保保額：(以10萬元為單位)
最低保額：30萬元/最高保額：60萬元
- 投保主約及搭售限制：
 - 1.保險年期不得超過主約保險年期，續保時主約剩餘之保險期間已不足十年者，本商品不得續保。
 - 2.投保主約須同時符合現行各主約投保規則及核保規定。
 - 3.本商品限主被保險人及其配偶附加，且須與以下搭售商品投保於同一保單：

對象	主約被保險人	配偶
搭售商品		
主約	富邦人壽金幸福防癌健康保險(CLN1) 富邦人壽醫起嚴重重大傷病保險(SWS) 富邦人壽醫定嚴重重大傷病終身健康保險(SWT) 富邦人壽醫卡優重大傷病終身健康保險(SWV)	—
附約	富邦人壽新終身防癌健康保險附約(CWR3) 富邦人壽防癌終身健康保險附約(PCC4)	

- 其他規定：
 - 1.本商品限新契約投保時附加。
 - 2.本商品同一被保險人限投保一張。
 - 3.同一被保險人投保『富邦人壽愛精準防癌定期健康保險附約(CMR)』或『富邦人壽精準守護防癌定期健康保險(CLO)』限一張，即CMR與CLO擇一投保。

- 重要相關權利：海外急難救助服務
海外急難救助服務為富邦人壽無償提供，非保險契約之權利義務，富邦人壽得於必要時修改或終止服務內容。

注意事項

- 1.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 2.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富邦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 3.本商品經富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富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4.「等待期間」：係指被保險人自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之期間。但於本附約續保時，不受前述九十日期間之限制。
- 5.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稅賦優惠。
- 6.本商品保險保障部份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7.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8.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9.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3.61%，最低23.41%；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富邦人壽業務員、服務據點(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9-000-550)或網站(www.fubon.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 10.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14樓/電話：(02)8771-6699

年繳費率表

繳費年期：10年期
單位：元/每10萬元保額

投保年齡	男性	女性	投保年齡	男性	女性
30	184	342	51	1,422	1,414
31	208	379	52	1,518	1,461
32	235	420	53	1,617	1,510
33	265	463	54	1,721	1,562
34	299	511	55	1,831	1,615
35	337	561	56	1,946	1,672
36	378	616	57	2,068	1,731
37	424	674	58	2,196	1,793
38	474	736	59	2,327	1,855
39	527	798	60	2,463	1,918
40	584	859	61	2,603	1,981
41	644	919	62	2,748	2,044
42	707	978	63	2,898	2,107
43	775	1,037	64	3,049	2,173
44	845	1,093	65	3,201	2,242
45	918	1,145	66	3,354	2,314
46	994	1,195	67	3,509	2,389
47	1,073	1,240	68	3,665	2,467
48	1,156	1,281	69	3,820	2,548
49	1,241	1,324	70	3,974	2,632
50	1,330	1,368	71	4,127	2,721

※半年繳費率=年繳費率×0.52 / 季繳費率=年繳費率×0.262

月繳費率=年繳費率×0.088

※新契約最高承保年齡至61歲，62歲(含)以上費率只限有效契約續保時計算保費。

※續保年齡最高至71歲(含)，並按續保當時之年齡調整保費。